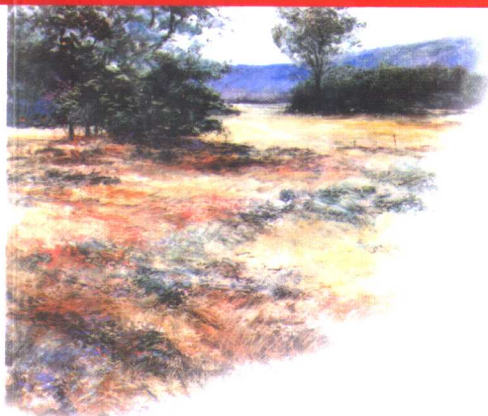


不 解 风 情 不 解 风 情 不 解 风 情

不
解
风
情

朱
碧
／
著

东
方
出
版
中
心



不解风情

朱 碧／著 ●

Bu Jie Feng Qing



东方出版中心

不解风情

● 朱 碧 / 著

Bu Jie Feng Qing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解风情/朱碧著.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1. 2

ISBN 7-80627-665-3

I. 不... II. 朱...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②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088 号

不解风情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335 号

电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昆山亭林印刷总厂

开本: 850 × 1048 毫米 1/32

字数: 157 千

印张: 9 插页: 2

印数: 3,000

版次: 2001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27-665-3/I·199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芳 名

——自 序

书不一定有序，这我是知道的。“开门见山”的方式也许更爽快干净。读者事先没有印象，也没有期许，是好是歹，自己看几页便知。

只是……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关于我的名字。这本书中的文字，有一些是我以前用“别的”名字发表过的，如不说明，恐怕引起误会，以为我抄袭——我自己抄自己。固然现在报刊很多，版面亦丰，无数的文章转瞬即去，原也不会有太多的人留意，但只要有一人留意，并且这么想，我也会觉得不安——他若是觉得我写得不好，倒是小事。

我原来的名字，是我的父母给我的名字，当我还是个少女的时候，就有了摆脱它的念头，就像想要摆脱不可选择的出生，童年，成长的泥泞，青涩的记忆。那时心里想改的名，无非是“紫烟”、“冰洁”、“寒云”之类，不过到底没有改，因为改了也没人叫没人认。也知道写

作可以用笔名,但自己还没写出什么,怎好先叫一个笔名?待真有了发表些零碎小作的机会,急惶惶间还是叫了原名。

后来成了节目主持人,终于有了名正言顺改名的机会。新的名字给我带来了名声,却没有给我带来好运。有名声而没有好运是一件不太好的事,比没有名声还不好,至少他们还有一份舒适安宁……这当然都是我自己的原因,太年轻,对许多事缺少判断,也没有能力平衡。

1996年我来到深圳,拿着写有我原名的各类证件到人才市场找工作,生活再次从头开始。业余我用当主持人时的名字写作——这是出于习惯,或者恋旧,我心里明白,这个名字其实不必再用了。

当我终于决定把写作当成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的时候,我想我应该有一个固定的统一的名字。这时我有两个选择,一个是用回原名,一个是取新的笔名。我之所以有用回原名的念头,是因为深圳这个城市的现实气息的影响,至少,省去了因为笔名而领不到汇款或找工作时被怀疑是自吹自擂的麻烦……然而权衡得失之后我还是选择了用新的笔名写作。于是就有了这个名字:朱碧。

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名字为什么非得有什么意思呢?那多老土。只觉得顺眼,顺口,而且和我的原名出入较大,难以被人发现。

有时细想,也是有一点恍然。

后来才感觉它的好，比如——朱是那么美丽的一个字，手写的时候你会发现它像一个裾裾轻扬的古装女子。碧是一种耐看的颜色：成熟的绿色，忧郁但温和，它还令我想起略有风尘的女人的眼圈，那种青暗之色。一个女人如果没有一点风尘一定不是美丽的……

现在我越来越喜欢这个名字。前些时看到一只玉镯，上面有一点红的翡，一点绿的翠，一眼就中意，买了下来。有人看见，说：这是你的名字呀——是呀，朱——碧，我竟没有想到。虽然后来有懂行的人说，这其实是B货，颜色是用激光嵌入的，以后会越来越淡……“不过玉质很好”，他们安慰我。但我并没有失望或上当的感觉。天生美色毕竟太罕，就像人，天赋异彩的也少，总是因了强加的外力，某些锤炼甚或打击，从此有了异于他人的印迹……有一天会淡下去，淡下去就淡下去吧，物事渐衰，原也在情理。

一个写作的人，她叫朱碧。她其实是谁，她的生活是什么样，她的以前又有过什么……都不重要了。

然而想到这一路变化着的名字，像是看着生命混乱而反复的努力，渴望自主，渴望完整和完美，渴望摆脱非理想所愿的一切东西，一次又一次地重新开始；一个典型的天蝎星座的人，有着蜕变的本能……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说过了我的名，又想说说这本书的名。这本书的名，我原来拟的是：朱碧的理智与情感。问了几个人，

都说不上路。但我仍觉得这是合适的——但既然不能放在外面当正名，在这里做个副题，一个注解，也是好的。

这本书里所收的，就是我写下的一篇篇充满强烈理智或者强烈情感的文字，不止一个人看过之后不肯相信它们出自一人之手。理智如《去路》，《无情四月天》两节，不过其中大半是一两年前的写的，相比当时，我现在的心态已经发生了不少变化，我也觉到其中某些理智，是没心没肺的理智，比如对男女关系的看法。男女关系，有时是一种很私人的宿命，是无法纳入理智管束的范畴的，当一个人的心受制于情，他也是不自由的……还有对男人的看法，未免太冷漠无情。不过当时以专栏形式在报纸上出现时也的确吸引了不少读者……总有它的妙处吧，写过了就写过了，我总不能不认。

至于情感，都集中在《就让我以为我被爱过了》一节，我突然发现，十几篇文章，几乎每一篇都是有眼泪的。虽然是以前的眼泪——而有些，只是很近很近的以前的眼泪，感觉也遥远了。但它们都是真实的。

把这两样东西放在一起，似乎有些不伦不类。不过，也许也是最好的。一个人的两面，内心的犹疑与决绝。记得曾有一位前辈说：写小说，第一是要好看，其余就管他妈的。我说：出书，第一是要出，其余就管他妈的——

这样说似乎有些不负责了。但我是有自知的。我

不是自我膨胀以为凡己事皆好的人,也不等出了书去评职称——虽然他们说书市艰难,我仍有勇气试着接受它被检验的结果。

目 录

芳名——自序	1
--------------	---

去 路

男人的钱与爱	3
从美开始	6
不说	8
不怕	10
不堪	13
不解风情	16
不来不往	18
不结婚了	26
当男孩爱上女人	29
看谁美到最后	31
好朋友的丈夫	33
甜蜜蜜	36
非常男女	39
下嫁	41
已婚的人儿要恋爱	43
女人也好色	45

爱女儿的男人不学坏	47
张爱玲是谁	49
好看难	52
黛玉还是早死的好	54
娶了宝钗又如何	56
姊妹情深	58
原来真是一场梦	60
风月俏佳人	62
对毕淑敏的一个疑问	64
我们现在怎样做女人	67
这种故事我不编	69
跳楼	71
伟哥	73
无趣	75
去路	77
来生变公苍蝇	79

无情四月天

莎士比亚的妹妹(续篇)	85
普希金病历	88
无情四月天	92
金庸的男与女	95
像李敖这样的才子	98
一只轻舞飞扬的虫	102

MAR 16/08
2

张艺谋结	105
窦文涛这个男人	108
老聂, 唉, 老聂	110

就让我以为我被爱过了

她很疼我	115
关于一个男孩子的温柔记忆	117
梦的衣裳	123
就让我以为我被爱过了	125
纯真年代	127
爱情电影	130
感动我	132
陪你卸妆	134
孟庭苇的歌	136
哭	139
回声	142
那一场猫猫狗狗的事	144
亚马逊, 我为你哭泣	147
晕车的猪	151
狗熊的亲密接触	153
渴望春天	155
从满是落叶的路上走过	160
玫瑰上的露珠	163

勇敢的心

一个人的战争	169
我爱希拉里	171
伊莉莎白	174
香港电视剧里的女人们	177
惊心诱惑	180
勇敢的心	182
酷	184
离开 Nikitta 的日子	186
在海南的两次心思游离	188

她的生活与我有关

有个女人叫苏青	193
借张光	204
姊妹们	217
三毛,三毛	226
琼瑶的梦想与现实	229
香港有亦舒	235
林燕妮	241
一颗黏腻的糖	247
卫慧的胜利	250
网中安妮	253

她的生活与我有关	257
深圳花	264
后记	272

去路

不解风情

男人的钱与爱

我的观察：一个男人为一个女人花钱，这未必说明他爱她。但如果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他一定是肯为她花钱的——喜欢看她穿得漂漂亮亮，想什么有什么，心里快活。男人的心思，有时就是这样简单，直接，热忱，豪爽。

有句话说：男人向女人求婚是对女人最大的赞美。我说：若他婚后肯把自己的钱交给女人掌管，那赞美就更大了——要不怎么家庭妇女都非常乐于拥有这个权力呢？难道她是为了自己多花些不成？实际上许多掌握着家庭财政的妇女在为自己用钱时是最不舍得的——她喜欢的是那一种被尊重、有地位的感觉。

问题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肯把钱乖乖地交给女人管。究其原因，大概是：一、不相信她的职业水平（怕她管不好）；二、不相信她的职业道德（怕她以公谋私）；三、自己花钱不自由。无论是哪一种原因，都似乎是让

女人心里不痛快的,包括最后一个:因为如果是正当的用途,通情达理的老婆自然会给(每个女人都自己是通情达理的),但若是为了耍什么花花肠子,他就要想着办法撒谎,当然不自由了。所以我是非常愿意结婚后先生把财权奉献给我的——接不接受,又是另外一回事。

曾有女权主义者说:男人把钱交给女人管,其实是他们使出的伎俩。女人抓住钱,就以为抓住了他,心甘情愿当看家奴、管家婆,也不管他在外面干什么,男人乐得逍遥……听来也不无道理。旧时女人抓财权,跟她们自身经济能力低下有关,现在的职业女性已无此必要。夫妻财产分开,犹如包产到户,大大调动双方各自开源节流的积极性,不仅有利于家庭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还可以在结婚纪念日之类的日子里,享受一下我送你一条领带、你请我吃一顿烛光餐之类的浪漫情调。

这样看来,丈夫的钱交不交给妻子倒不是最要紧的事了。但如果他连数目都不让妻子知道,那就是危险信号。夫妻之道最根本的是“分享”:有难同当,有福同享,没有分享,怎能有尊重和沟通?更谈不上爱情。然而有的男人苦的时候让老婆和他一起苦,成功的时候却不同她一起乐——我知道深圳有的太太,丈夫生意做得很大,她要买什么他都给钱:数百元的内衣,上千元的鞋,只要她说清楚,要多少给多少(如同对待自己家养的一只兔子),但就是不让她知道他到底有多少